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 月 12 日，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投资”）拟与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梧桐”）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前海暴风梧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拟设立并购基金的发起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暴风投资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首期出资 49 万元），持有 49% 股权，前海梧桐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首期出资 51 万元），持有 51% 股权。

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暴风梧桐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暴风梧桐基金”或“并购基金”），其中暴风投资或其关联方拟出资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暴风梧桐基金一期基金募集目标为 1 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于以 PGC 和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企业。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

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方介绍

名称：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890371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俊生

注册资本：1484.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3 日

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互联网（含移动游戏、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广告、互联网教育、在线旅游、垂直电商），信息化（含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中间件、网络及传输、服务器、存储、物联网、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能医疗、电子政务及其他与智慧城市相关的应用），工业自动化及智能硬件（含工业 4.0、机器人、人工智能），大健康（含医疗、医药、绿色食品、健康管理服务），文化教育（含影视制作、体育传播、职业教育），军工转民用（含通用航空、卫星导航、军转民运用、军用信息化装备），节能环保（含污水处理、大气污染处理、固废处理）等七大方向成长期优质企业的投资。

前海梧桐股权相对比较分散，从前海梧桐股权结构来说，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4.5968%，是前海梧桐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梧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前海梧桐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05120。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前海暴风梧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暴风投资	245 万元	49%	现金
前海梧桐	255 万元	51%	现金
合计	500 万元	100%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 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

（二）暴风梧桐基金

1、基金名称：暴风梧桐基金

2、基金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暴风梧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两个投资标的的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

暴风梧桐基金一期基金募集目标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中暴风投资或其关联方出资不少于壹仟万元，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梧桐母基金”）出资不少于肆千万元。

2、组织形式

暴风梧桐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

3、存续期限

暴风梧桐基金存续期限为四年，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一年，经暴风投资及前海梧桐同意，退出期可以延长一年。

4、出资进度

暴风投资或其关联方的壹仟万元出资、前海梧桐母基金的肆千万元出资均应在暴风梧桐基金托管账户开设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位。

5、投资方向

暴风梧桐基金主要投资模式为参股形式的投资，主要投资于以 PGC 和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企业。

6、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其中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暴风投资提名 3 名，前海梧桐提名 2 名，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暴风投资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应由五分之三以上(含五分之三)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设监事，由暴风投资提名的人士担任；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暴风投资委派 3 名委员，前海梧桐委派 2 名委员。投资项目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票通过，方可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遵从市场化运作原则，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应给予投资决策委员会充分的授权与配合。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有决策如需股东会决议通过，双方一致同意，必须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7、退出机制

暴风梧桐基金投资的企业可通过 IPO、新三板挂牌、公司收购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方式退出。

8、收益分配机制

各期基金合伙人分红政策在基金合伙协议中明确。

9、项目投资限制

对于任何一期基金，单一项目初始投资金额不超过该期基金规模的 20%。在初始投资前提下，如果标的企业增长达到预期指标（指收入及利润），基金可追加投资，但单一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该期基金规模的 50%。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依托公司现有的强大的产业整合能力以及前海梧桐的资本运作能力，为公司基于 PGC 和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产业提供并购标的，完善公司在 PGC 及 IP 方面的产业布局，并逐步完善公司“DT 大娱乐”平台战略布局。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借力资本市场和多方资源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存在的风险

(1) 并购基金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2) 并购基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存在着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达不到效益和基金亏损的风险。

七、其他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担任基金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吕宁女士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职务。

2、本次投资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